

**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瑞华核字[2015]48090018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附表.....	3-4
三、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5-12
四、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桑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凌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714.7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3,521.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3,521.82	
					其中：2011 年				61,280.63	
					2012 年				39,731.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3 年				24,819.09	
					2014 年				7,690.8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	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	22,451.12	18,159.70	15,901.80	22,451.12	18,159.70	15,901.80	-2,257.90	100%
2	基于 PDT 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	基于 PDT 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	10,547.05	8,993.05	7,380.74	10,547.05	8,993.05	7,380.74	-1,612.31	100%

3	专业数字终端开发平台项目	专业数字终端开发平台项目	4,933.91	4,373.91	3,527.11	4,933.91	4,373.91	3,527.11	-846.80	100%
4	数字集群研发中心项目	数字集群研发中心项目	3,937.97	3,937.97	3,285.88	3,937.97	3,937.97	3,285.88	-652.09	100%
5	海外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海外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648.00	3,648.00	3,095.72	3,648.00	3,648.00	3,095.72	-552.28	100%
6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	5,921.38	-	-	5,921.38	5,921.3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45,518.05	39,112.63	39,112.63	45,518.05	39,112.63	39,112.63	-	
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100%
2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	23,050.00	23,050.00	-	23,050.00	23,050.00	-	100%
3	补缴子公司哈尔滨海能达土地出让金	补缴子公司哈尔滨海能达土地出让金	-	1,795.68	1,795.68	-	1,795.68	1,795.68	-	100%
4	增资子公司华盛通讯有限公司	增资子公司华盛通讯有限公司	-	4,875.00	4,733.00	-	4,875.00	4,733.00	-142.00	100%
5	设立南京子公司	设立南京子公司	-	6,700.00	6,700.00	-	6,700.00	6,700.00	-	
6	偿还到期企业债券	偿还到期企业债券	-	2,483.46	2,483.46	-	2,483.46	2,483.46	-	100%
7	购买深圳龙岗区厂房	购买深圳龙岗区厂房	-	19,000.00	18,619.00	-	19,000.00	18,619.00	-381.00	100%

8	增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	增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	-	3,000.00	3,000.00	-	3,000.00	3,000.00	-	100%
9	增资德国 Rohde&Schwarz Professional Mobile Radio GmbH 公司	增资德国 Rohde&Schwarz Professional Mobile Radio GmbH 公司	-	4,847.00	4,786.14	-	4,847.00	4,786.14	-60.86	100%
10	购买深圳龙岗区厂房配套宿舍及办公楼	购买深圳龙岗区厂房配套宿舍及办公楼	-	12,550.00	11,599.29	-	12,550.00	11,599.29	-950.71	100%
1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100%
1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300.00	7,300.00	-	7,300.00	7,300.00	-	100%
1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42.62	342.62	-	342.62	342.62	-	1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5,943.76	94,409.19	-	95,943.76	94,409.19	-1,534.57	
	合计		45,518.05	135,056.39	133,521.82	45,518.05	135,056.39	133,521.82	-1,534.57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2	2013	201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	94%	-	5,365.50	9,143.50	4,531.34	7,571.60	8,348.90	20,451.84	是
2	基于 PDT 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	74%	-	1,094.50	3,672.50	585.20	4,661.17	2,244.10	7,490.47	是
3	专业数字终端开发平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数字集群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海外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缴子公司哈尔滨海能达土地出让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增资子公司华盛通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设立南京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偿还到期企业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购买深圳龙岗区厂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增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	不适用								
9	增资德国 Rohde&SchwarzProfessionalMobileRadioGmbH 公司	不适用								
10	购买深圳龙岗区厂房配套宿舍及办公楼	不适用								
1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5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9.9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852,4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7,147,55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5月23日及2012年12月21日分别到位，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分别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156号《验资报告》和国浩专审字[2013]第829A0001号《专项审计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826800286508097001	22,451.11	641.19	-	已注销
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403092238100048986	10,547.05	258.89	-	已注销
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443066034018150063244	18,018.71	469.51	-	已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1820014210001241	20,863.94	625.46	-	已注销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6012100075885	18,833.95	334.06	-	待注销
光大银行深圳田贝东方珠宝支行	39150188000000730	20,000.00	341.17	-	已注销
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4201508000052530933	20,000.00	136.78	-	已注销
合计		130,714.76	2,807.06	-	

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账户已于2015年1月16日注销。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南京海能达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光大银行深圳田贝东方珠宝支行	39150188000009037	1,990.00	106.77	正常使用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10188818	4,700.00	20.46	正常使用
合计		6,690.00	127.23	

201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京市雨花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变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700 万元及自有资金 3,300 万元，合计 10,000 万元设立南京海能达公司。截至 2013 年 11 月，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6,700 万元投资设立南京海能达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上述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4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基于 PDT 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专业数字终端开发平台项目、数字集群研发中心项目、海外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六个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11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募投资金“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北环路好易通大厦 4 层和 5 层变更至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园兰普源工业厂区；同意将募投资金“基于 PDT 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R2 栋 A 区一

楼变更至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园兰普源工业厂区。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①根据 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11 日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基于 PDT 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4 年 7 月，投资金额减少 1,554.00 万元、调整为 8,993.05 万元；同意将专业数字终端开发平台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3 年 12 月，投资金额减少 560.00 万元、调整为 4,373.91 万元；同意将数字集群研发中心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2 年 12 月；同意将海外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2 年 12 月。

②根据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将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4 年 6 月，投资金额减少 4,291.42 万元、调整为 18,159.70 万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为人民币 2,256.83 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1] 0433 号鉴证报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招股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	22,451.12	18,159.70	15,901.80	2,257.90	(1) 公司采用招标的方式选取基建和设备供应商，合理降低了基建和设备采购的成本；(2) 充分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对部分实验室及系统设备进行自主改造，对部分软件进行自主开发以替代外部采购，节约项目投资；(3) 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该项目的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基于 PDT 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	10,547.05	8,993.05	7,380.74	1,612.31	(1) 公司充分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利用现有的设备配置，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对项目环节进行优化，减少了部分设备采购；(2) 公司本着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该项目的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专业数字终端开发平台项目	4,933.91	4,373.91	3,527.11	846.80	(1) 公司采用招标的方式选取设备供应商，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的成本；(2) 公司在数字产品研发上强调“软件无线电”技术，硬件设备采购比例相应减少；(3) 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该项目的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数字集群研发中心项目	3,937.97	3,937.97	3,285.88	652.09	(1) 公司采用招标的方式选取基建和设备供应商，合理降低了基建和设备采购的成本；(2) 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该项目的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海外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648.00	3,648.00	3,095.72	552.28	(1) 部分地区未履行办事处的法律登记手续，而是租用经销商的办公场地，减少了部分办公室租赁费用、固定资产置办费用和信息化建设费用支出；(2) 海外分支机构设立的中间机构费用明显低于预算金额。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	5,921.38	-5,921.38	

投资项目	招股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小 计	45,518.05	39,112.63	39,112.63	-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5,000.00	-	
归还银行贷款	-	23,050.00	23,050.00	-	
补缴子公司哈尔滨海能达土地出让金	-	1,795.68	1,795.68	-	
增资子公司华盛通讯有限公司	-	4,875.00	4,733.00	142.00	差额为汇率差异引起, 不需再支付
设立南京子公司	-	6,700.00	6,700.00	-	
偿还到期企业债券	-	2,483.46	2,483.46	-	
购买深圳龙岗区厂房	-	19,000.00	18,619.00	381.00	差额为项目结算差异引起, 不需再支付
增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	-	3,000.00	3,000.00	-	
增资德国 Rohde&Schwarz Professional Mobile Radio GmbH 公司	-	4,847.00	4,786.14	60.86	差额为汇率差异引起, 不需再支付
购买深圳龙岗区厂房配套宿舍及办公楼	-	12,550.00	11,599.29	950.71	差额为项目结算差异引起, 不需再支付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5,000.00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300.00	7,300.00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42.62	342.62	--	
小 计	-	95,943.76	94,409.19	1,534.57	
合 计	45,518.05	135,056.39	133,521.82	1,534.57	

(1) 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异为募集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设立南京子公司项目已投入注册资金 6,700 万元, 该资金将用于位于南京市雨花区地块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目前该建设项目已使用 1,373.84 万元。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根据 2012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为 6 个月, 该笔募集资金借用已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②根据 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为 6 个月, 该笔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③根据 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为 6 个月, 该笔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④根据 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为 6 个月, 该笔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或指定的理财账户。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①专业数字终端开发平台项目

专业数字终端开发平台项目为建设终端产品研发平台项目，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针对细分行业用户快速推出系列化的数字终端产品，提升相关专项技术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数字终端领域的领先地位，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②数字集群研发中心项目

数字集群研发中心项目为建设研发中心，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公司数字集群技术的研发能力，为 PDT 数字集群技术大规模产业化和下一代数字集群技术的研究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③海外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海外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属于营销服务类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客户服务水平；深入了解顾客的需求和发展趋势、为产品线规划及产品开发提供准确的市场信息，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在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为项目收入金额，且已在相关报告中列明。本专项报告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实现效益为项目实现净利润金额。除此之外其他项的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基本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